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96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制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2,621	-	30	49,846	10,556	-	39,290	-	
宜蘭縣	415	-	-	463	-	-	463	-	宜蘭縣政府
臺中縣	108	-	-	3,148	3,148	-	-	-	第三河川局
南投縣	41	-	-	1,001	1,001	-	-	-	第三河川局
嘉義縣	890	-	19	13,884	-	-	13,884	-	嘉義縣政府
高雄縣	60	-	-	2,025	2,025	-	-	-	高雄縣政府
屏東縣	63	-	-	549	-	-	549	-	屏東縣政府
基隆市	55	-	-	3,675	-	-	3,675	-	基隆市政府
臺中市計	989	-	11	25,101	4,382	-	20,719	-	
	726	-	-	4,382	4,382	-	-	-	第三河川局
	263	-	11	20,719	-	-	20,719	-	臺中市政府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箱涵、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
民國97年5月1日編製